附件3：

未被失信惩戒承诺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现报考“三亚市吉阳区教育系统2023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教师”考试。依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进一步落实失信惩戒措施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40号）的要求，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取消本次录用资格：

1.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的应征公民。

2.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 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军人。

3.失信被执行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